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9-2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4月29日上午 9:30 — 11:30 ， 下午 13:00 — 15:00 ；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9年4月28日 15:00至2019年4月29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1 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338,341,5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64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02,903,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12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5,438,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 59,670,6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4,232,3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1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5,438,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244%。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271,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4%；反对6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00,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0%；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271,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00,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0%；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271,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00,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0%；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271,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4%；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00,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0%；反对 6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735,2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8%；反对 606,3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64,3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39%；反对 606,3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328,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57,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328,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57,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328,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57,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328,4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57,56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 反对 13,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 弃权 1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19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并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其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

(十) 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609,488.28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287,615.63 元, 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228,761.56 元, 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10,307,794.63 元, 减去本年实施的 2017 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 30,165,081.21 元, 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201,567.49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1,005,502,707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3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合计分配现金 30,165,081.21 元, 未分配利润余额 333,036,486.28 元结转下一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734,83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07%; 反对 606,7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063,96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32%; 反对 606,7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6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328,4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 反对 13,11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57,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3,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328,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657,5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328,4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57,5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文梁娟、吴俊超
-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